教务〔2022〕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讲座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通识教育讲座的育人作用，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全方位提高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自2019年10月起，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通识教育主题讲座，深受学生欢迎，促进了学生的个性化发展。经研究决定，继续在全校范围内征集通识教育讲座主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识教育理念**

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引导学生拓宽视野，奠定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有效交流能力、批判思维能力和价值判断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二、组织与实施**

教务处负责通识教育的总体规划，制订讲座建设、遴选和评价标准，分类指导和组织通识教育主题讲座的开展。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参与通识教育讲座的申报与开设。课程主讲教师负责讲座内容的组织、设计与讲授，并配合学校进行推广。**通识教育讲座为本科教育常态化教学工作，各学院（部）及教师应积极承担并很好的完成教学任务，对未完成该任务的学院（部）教务处将取消该院（部）学生选听“通识教育讲座”的权限。**

讲座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工作日每天至少开设一场。学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发展需求选修。学生修完规定讲座数量以及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条件符合者可根据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申请通识教育学分。

**三、讲座主题要求**

**（一）主题范围**

不限文理，传统文化与政治理论、历史哲学与语言文学、经济法律与社会文明、自然科学与信息技术、形势热点与创新创业、艺术体育与生命健康、教师教育与职业发展等方向均可申请，应体现通识教育的多元化特征。

**（二）内容要求**

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相融合的原则，主讲教师应注意梳理课程思政育人元素，在教学过程中注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品德水平、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培养爱国主义精神、科学精神，凸显通识教育的价值引导功能。

**（三）主题形式**

1.教师可根据学科学术背景单独申报讲座主题（**注意：已开讲过讲座主题不可重复申报**）；

2.各学院做好讲座的总体设计，以专题系列为中心设计讲座并申报，将通识教育讲座体系化、模块化，遵循修学次第的原则，打造精品讲座包。建议：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色申报专题系列讲座，也可以学院间、学院与职能（业务）部门间联合申报。本学期拟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文科和新工科建设、教师教育以及建校90周年的杰出校友系列主题讲座，**要求杰出校友主题讲座每个学院至少申报一场，**请各学院针对以上选题进行设计。

**四、申报条件和其他事项**

**（一）主讲教师资格**

主讲教师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副高）以上职称，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能够运用理念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组织讲座。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教授、博士、教学名师、教学能手、教学新秀等开设讲座。

**（二）讲座时间**

2小时，其中讲授环节1小时40分钟，互动环节20分钟。

**（三）讲座形式**

采取钉钉平台线上直播与现场讲座相结合的形式，现场讲座在王城、育才、雁山三个校区交叉开设，具体由教务处统筹安排。

**五、申报时间**

2022年3月7日-3月25日。

各学院组织教师填写《广西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讲座申请表》与《通识教育讲座申报情况汇总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于3月25日前将纸质版报送教务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育才校区校办综合楼107室，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555室），电子版发送到邮箱gxsdtsjy@126.com。

本学期全校讲座安排确定后，主讲教师应在讲座开展前将PPT发送至上述邮箱，由教务处集中报送宣传部审核；同时，提交一张个人照片，以备学校统一制作宣传材料。

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联系人：王海艳、李敏，电话：0773-3698175（雁山)、0773-2677135（育才)。

附件：1.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讲座各学院讲座任务分解表

2.通识教育讲座申报情况汇总表

3.广西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讲座申请表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2年1月13日